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切实抓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委网信办	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
2	推进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委网信办	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3	建设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加强内部信息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为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5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研究出台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共资源交易、使用政府资金项目招标投标等领域落实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制度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守信激励措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2016年3月底前完成
6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改进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委网信办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7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汇总整合和关联分析有关数据，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各市场监管部门	2016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8	在办理行政许可等环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依托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系统，将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各行业主管部门、省信用管理办公室	2016年广泛开展试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9	加快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并实现与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各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核查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建立由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各类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及相关组织共同参与的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制度。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省信用管理办公室	201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1	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重要产品的监督管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省委网信办会同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实施
12	建设完善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平台，加强电子商务监测和信息采集分析工作。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全面推行网络经营实名制，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指导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和经营者信用评价等服务活动，支持网络经营者信用标识推广应用工作，依法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3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同步推送至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陕西”网站、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等广泛向社会公示。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4	通过陕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并与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有效衔接和信息共享。	省工商局、省信用管理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5	尽快实现“信用陕西”网站以及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的连接，将本省政务公开信息和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省信用管理办公室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6	积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已建、在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在部门信息系统项目审批和验收环节，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共享的要求。	省委网信办、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7	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省、市、县三级）、基础网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四大基础信息资源库（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和重要信息系统。	省委网信办、其他有关部门	分年度推进实施，2020年前基本建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8	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和采集，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同时将相关信息向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	各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9	探索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	各有关部门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0	加强专业化征信机构的培育和发展，规范和繁荣征信市场。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持续实施
21	鼓励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大数据协同融合创新，加快突破大规模数据仓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数据挖掘、数据智能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关键共性技术。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实施
22	推进信用服务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信用服务业的培育、聚集和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管理办公室	2020年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3	落实和完善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网信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陕西保监局	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4	紧跟国家大数据标准体系，及时制定和完善我省的相关配套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快建立我省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技术规范。引导建立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	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2020年前分步出台并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5	制定出台公共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目录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管理办公室	2016年3月底前完成
26	在信用体系建设、工商登记、统计调查、质量监管、知识产权、竞争执法、消费维权、宏观管理、税收征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健康医疗、劳动保障、教育文化、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技资源统筹、收入分配调节等领域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统筹构建和完善各领域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	2020年前分年度取得阶段性成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950份